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3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獎勵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證照，培養一技之長，增進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或入學前半年，取得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勵金來源：

由本校獎助學金或其他相關計畫案補助經費項下支出，每學年度獎勵額度視年度經費決定，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獎勵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以教育部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及本校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列表」規範之證照類別核發獎金及敘獎方式如下：

(一)政府證照甲級：新台幣2000元。

(二)政府證照乙級：新台幣1000元。

(三)政府證照丙級：新台幣500元。

(四)國際證照：新台幣500元。

(五)其他證照：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「南應大入口」-「在校生證照登錄系統」登錄專業證照資料，列印證照登錄表並檢附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，隨時送交系所辦公室，各系所接受學生申請初審合格後，彙送研究暨國際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複審。

(二)每年3月及9月截止受理前一學期之證照獎勵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